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四 年度第一學期 空運管理 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 代碼	科 目 名 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用航空法	田楚成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三年A、B班	2	2
	英文：Civil Aviation Law	先修課程				
教學 目標 與 內容	民用航空法是隨民航科技進步，而發展起來的一門新興法律，其內容涵蓋政治、經濟、社會與安全各層面，甚具專業性、技術性為空運管理之圭臬，本課教學目標為期使同學瞭解我國民用航空法之立法宗旨及規定，奠定各種空運管理學科之法律基礎。					
實施 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      ）。					
評量 方式	期中測驗 40% 。期末測驗 40% 。平時成績 20% 。其他（      ）成績 □□% 。					
授課 使用及 參考 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趙 田著：國際航空法；劉偉民編：航空法教程      ；劉承漢著：民用航空法論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		
第一週 我國民用航空法定義及特性						
第二週 我國民用航空法之立法經過						
第三週至第八週 總則						
航空器、航空人員						
航空站、飛行場、飛航安全						
第九週 期中考試						
第十週至第十七週 民用航空事業之管理						
超輕型載具、賠償責任						
罰則：特別刑罰、行政罰						
第十八週 期終考試	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  
田楚成

